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19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施○○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重勞上字第○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系爭事件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進行準備程序時，受評鑑法官濫權指揮書記官於筆錄上僅記載抽象之文字，刻意刪除請求人提出具有契約約束力之關鍵字；於開庭前未詳閱請求人之書狀，在庭上要求請求人簡單講，甚至強迫請求人當庭背誦法條；以死人比喻契約，稱系爭事件之契約就是死了，人死不能復生等語，強行封殺請求人關於契約合意更新之主張，並拒絕請求人提示關鍵書證，公然拒絕翻閱卷證，又以錯誤之化學比喻誤導法律效果，以此嘲諷請求人並拒絕行使闡明權，且當庭諭知本案之審理範圍，事後卻突襲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為未經同意之訴之追加，於判決翻臉設局陷害請求人。

(二)系爭事件於 113 年 12 月 5 日進行準備程序時，受評鑑法官竟稱：哪怕對造講的都是不實在的，還是要去積極證明等語，顯見受評鑑法官輕視發現真實義務，容認強

勢資方在法庭上為不實陳述，且以功利觀點稱強制執行不到1毛錢為由勸退請求人，實質上拒絕審判，並恫嚇請求人稱：你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法院是連看都不看的哦等語，態度傲慢，並私下教導對造律師，稱：看看撤回這部分你們還要不要爭執…把爭點放在後面等語，公然協助對造調整攻防策略。受評鑑法官更於言詞辯論前2日，透過書記官私下致電對造律師，明確指導其補正關鍵證據，並指示先傳真書狀，使請求人無從知悉該證據存在而遭突襲。

(三)對造律師提出之跨國委任書並未經駐外認證，受評鑑法官對非法代理負有職權調查義務，竟容許非法代理權進入訴訟程序，未告知請求人有代理權瑕疵，不積極履行闡明義務；且受評鑑法官親自簽章核閱對造提出之三審委任書，該文書顯示法定代理人於國外簽署，隔日竟能送達臺灣完成收狀，受評鑑法官對此時空矛盾之虛偽文書背書，其行政放水，廢弛職務之情節明確。

(四)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之判決中僵化引用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反向適用剝奪勞工契約權利，此種審判方法顯係為求快速結案而犧牲個案正義，嚴重違背司法院釋字第576號解釋關於審判獨立與正確適用法律之憲法誡命；受評鑑法官利用法律專業落差進行概念偷換，誘導請求人放棄自身權益，配合對造聯手封殺請求人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無視請求人書狀已記載之事實，逕自認定完成坑殺請求人之判決。受評鑑法官利用請求人之信賴與資訊落差，實質剝奪請求人之憲法訴訟權，且私下違法接觸對造律師，指導對造補強證據，消極不適用勞動事件法之積極闡明義務，系統性地濫用訴訟指揮權，

以言語霸凌羞辱請求人，恣意選擇性適用契約，以雙重標準為突襲性判決，受評鑑法官之違失情節重大，足以動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五)以上各節，受評鑑法官嚴重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施○○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受評鑑法官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如何

為無理由等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並說明請求人何以不得於準備程序後追加侵權行為之主張，以及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不逐一論列等語，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及2位合議庭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僵化引用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與對造聯手封殺請求人提出之主張、無視請求人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以雙重標準為突襲判決、利用法律專業設局陷害請求人等等，實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不服。然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與2位合議庭法官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依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之言行不當情形，經本會函調系爭案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發現系爭事件共有3次庭期，請求評鑑意旨所指為前2次即113年11月4日準備程序（下稱第1次準備程序，開庭錄音全長1時5分許）及113年12月5日準備程序（下稱第2次準備程序，開庭錄音全長1時6分許）之開庭情形。經

本會聽取該2次開庭錄音並核對開庭筆錄之結果，錄音內容與筆錄記載內容均大致相符，受評鑑法官在2次開庭過程中均以懇切平和之語氣與當事人兩造互動，且極具耐心，並無請求人所指態度傲慢、不友善，或對其嘲諷、恫嚇等情形。又開庭筆錄僅需擇要旨記載，而非逐字記載，是受評鑑法官基於訴訟程序之指揮權，依兩造當事人之陳述整理要旨，再由書記官將之記載於筆錄，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如認受評鑑法官所整理之要領與自己表達意思有所差距，非不得於當場或嗣後聲請更正筆錄，尚無從因請求人主觀認定筆錄未如實記載即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失，是以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濫權指揮書記官於筆錄記載不當云云，自無可採。

2. 關於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有開庭不當之情形，經本會細聽各次開庭錄音內容，發現：系爭事件於第1次準備程序時，受評鑑法官請請求人陳述上訴聲明，因請求人有部分上訴聲明模糊不明確，受評鑑法官諭知請求人明確提出相關事證及數據，並簡要說明理由及法律依據，請求人不能要求法院參照其他事證之內容等語（錄音時間1分10秒起）；並就契約之終止、不同的法律主張，分別以人的死亡、酸鹼互斥來做比喻，解釋本件之法律關係及效果等語（錄音時間14分15秒起、44分28秒）；於第2次準備程序，受評鑑法官說明兩造舉證責任時，對請求人舉例說明哪怕對造所述不實在，負有舉證責任之一方仍須為積極證明等語（錄音時間21分5秒起）；在請求人主張對造應給付相關股權時，受評鑑法官依卷證資料向請求人說明對造並無該股權，請求人之請求是否有請求之實益等語（錄音時間29分55秒起）

；在準備程序終結前，受評鑑法官諭知請求人有無其他證據要提出或補充，並因請求人未委任律師，特別向請求人提醒準備程序終結後兩造均不得再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等語（錄音時間 59 分 30 秒起）；及在受評鑑法官完成爭點整理後，向對造律師說明依據卷證和請求人之主張，請回去考量看看部分爭點是否要再爭執等語（錄音時間 1 時 4 分 49 秒起）。綜合前揭開庭過程及各項情節觀之，受評鑑法官以上言行均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俱為法官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適法之行使，且綜觀請求人於個案評鑑請求書所指摘之受評鑑法官不當行使闡明權、錯誤比喻、偏頗不公、拒絕調查證據、恫嚇、心態傲慢、私下指導對造律師等等諸多開庭言行不當事由，多以其主觀之價值判斷提出質疑或臆測，或曲解受評鑑法官之原意，均不可採。

3. 請求人復主張對造律師提出之跨國委任書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受評鑑法官容許非法代理，顯有不當；且對造之公司負責人為外國人，其在國外簽署之委任書隔日竟能送達臺灣完成收狀，顯係虛偽不實云云。按當事人住居國外者，其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固應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方為合法代理，惟系爭事件對造當事人為外國法人在臺灣投資設立之臺灣公司，並非外國公司，有系爭事件之卷證資料可稽，該臺灣公司簽署之委任書自非請求人所稱之跨國委任書，不適用前述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規定，且卷內並無委任書係在國外簽署之跡證，請求人陳稱該委任書係跨國隔日送達，有虛偽不實云云，顯屬無據。又受評鑑法官於言詞辯論期日前 2 日請書記官以電話記錄通知對造律師具狀說明對造是

否為外國公司及提供該公司離職流程，並先傳真供法院參酌，嗣言詞辯論期日時，對造律師當庭提出該書狀並由請求人當庭收受繕本等情，有系爭事件之卷證可稽，此節並無訴訟程序不當情事，亦無影響請求人之訴訟權益之處，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與對造律師有庭外不當接觸及指導，致其權益受損云云，顯有誤會，亦無可採。

4. 從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開庭及審理時，均無請求人所指不當之情形，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本件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並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是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必要；至於請求人聲請閱覽、複製本會函調之系爭事件卷證及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請求人應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向該管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審酌應否交付上述資料，均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員　吳　承　學

委員　李　佳　玟

委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員　周　愫　嫻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范　瑞　華

委員　郭　進　昌

委員　陳　信　安

委員　湯　有　朋

委員　黃　欣　怡

委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３　日